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各国在本国和区域层面在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
做法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报告*

概要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大卫·博伊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7/8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总结了他在2019年6月20日和21日召开的专家研讨会的要点。研讨会的重点是与承认和落实健康环境权有关的良好做法、挑战、障碍和机会。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家和区域落实和保护健康环境权的良好做法	3
A. 非洲	4
B. 亚洲及太平洋	4
C. 欧洲和其他区域	5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三. 国家和区域落实、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的障碍	6
A. 非洲	6
B. 亚洲及太平洋	7
C. 欧洲和其他区域	8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四. 交流互鉴理念：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影响	10
五. 机遇、需求和共同主题	12
六. 全球层面的健康环境权	15
七. 结论和建议	16
附件	
一. 日程	17
二. 概念说明	19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7/8 号决议请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探讨各国在本国和区域层面在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讨会的简要报告，包括研讨会提出的建议，以供审议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2. 为满足这一要求，特别报告员大卫·博伊德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半的专家研讨会，讨论落实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良好做法。他还于 6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公开协商会。与会者包括各国代表、学术专家、法官、律师、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国际组织的专家和对这一专题有兴趣的个人。

3. 一些政府间商定的决议指出，150 多个国家通过其宪法、国家立法和区域协定在法律上明确承认健康环境权(人权理事会第 37/8 号和第 40/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17 号决议)。在上述数字中，100 多个国家规定了对此项的权利的宪法保护，100 多个国家将其纳入环境立法，125 多个批准了区域条约。在批准区域条约的 125 个国家中，52 个国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45 个国家是《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缔约国，16 个国家是《美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缔约国，16 个国家是《阿拉伯人权宪章》缔约国。此外，越来越多的判例涉及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健康环境权(A/73/188)。

4. 尽管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承认健康环境权方面取得了广泛进展，但对这一权利的良好做法以及承认、落实和实现这一权利的障碍了解有限。专家研讨会的召开是为了扩大和加深对健康环境权的理解，以便人人在任何地方都能享有这一基本人权。

5. 举办研讨会的目的是：(a) 确定承认和落实健康环境权的良好做法；(b) 找出承认、落实和保护这项权利的障碍；(c) 为本报告提供材料；(d) 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使健康环境权在全球得到承认的努力；(e) 就尊重、保护和实现这项权利的前进方向向人权理事会以及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会议日程附于附件一，概念说明附于附件二。

二. 国家和区域落实和保护健康环境权的良好做法

6. 本节简要总结了与会者就不同区域在促进和落实健康环境权方面良好做法的具体实例进行的讨论，包括与这些做法中的措施的有效性有关的证据。关于“良好做法”一词涵盖的范围的解释较灵活，且宽泛；不仅限于明确结合人权的做法，还包括减少环境危害或改善环境条件的做法，这些做法对人权也产生积极影响。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强制执行的空气质量标准可能不包含任何有关人权的内容，但可以直接有助于改善空气质量，从而减少对一系列人权的负面影响(A/HRC/40/55)。讨论分为四个区域小组。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20 年报告(A/HRC/43/53)中列出了一套更全面的良好做法。

A. 非洲

7. 非洲有超过 35 个国家通过其宪法保障健康环境权。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有利于其发展的总体令人满意的环境”（第 24 条）。¹ 正因为如此，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法院以这项权利为依据作出了重要裁决，认为这是宪法规定的生命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肯尼亚或尼日利亚当时的宪法没有对此作明确规定（但 2010 年肯尼亚新宪法对这项权利作了规定）。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对尼日利亚的一起案件作出了开创性的裁决，该案件涉及石油工业造成的污染，侵犯了奥戈尼人民根据《非洲宪章》享有的健康环境权。非洲一些国家采取了更多措施并设立了机构来处理国家法律保障的环境事项。

8. 非洲各国报告了若干良好做法。在津巴布韦，环境教育是学校的必修课。² 在乌干达，一家法院不接受政府关于乌干达没有任何可执行的空气质量标准的论点，拒绝驳回寻求空气污染补救的诉讼。在南非，大多数环境法律已经过修正，以侧重于落实宪法赋予的健康环境权，目前以这一权利受侵犯的指控为依据提出的案件越来越多。南非宪法第 24 条允许个人、环境组织和社区提起与健康环境权相关的诉讼。区域环境行为体的专业化推动了环境诉讼的增加。在摩洛哥，发展战略包含强有力的环境举措，如发行绿色债券为气候敏感型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绿色长城”是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旨在恢复撒哈拉沙漠以南萨赫勒地区数千万公顷的退化土地。从西部的塞内加尔和尼日尔到东部的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有 21 个国家参与其中。³ 恢复森林和农田将改善粮食保障，提供体面的生计，减少贫困，改善供水，并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这有利于落实许多人权。

B. 亚洲及太平洋

9. 亚洲及太平洋至少有 15 个国家通过宪法保障健康环境权。⁴ 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承认这一权利，该宪章规定健康环境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第 38 条）。2012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通过《东盟人权宣言》承认这一权利，把“享有安全、清洁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项内容（第 28(f)段）。

10. 亚洲及太平洋一些国家已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健康环境权。例如，菲律宾宪法对健康环境权作了明确规定，这项权利也纳入了其他法律，最高法院对代际公平原则作了有力的阐述。⁵ 印度在 2010 年设立了国家绿色法庭，涉及环境问题的

¹ David R. Boyd, “Catalyst for change: evaluating forty years of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in *The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John H. Knox and Ramin Pejma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² Soul Shava,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in Zimbabwe: an educational experience”, *Southern Afric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vol. 20 (2003), pp. 129–134.

³ 见“绿色长城”。可查阅 www.Greatgreenwall.org。

⁴ David R. Boyd, “Catalyst for change”。

⁵ 菲律宾最高法院，未成年人 Oposa 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判决，1993 年 7 月 30 日。

案件可由受过专门培训的法官审理。⁶ 该区域许多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应对空气污染对健康和人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例如，中国在五年内将 74 个城市的颗粒物污染水平降低了 33%，显示了强有力的法律、政策和行动的有效性(A/HRC/40/55, 第 93 段)。斐济在指出全球气候紧急情况的紧迫性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为此采取了强有力的、基于权利的国内气候行动(A/HRC/43/53/Add.1)。

C. 欧洲和其他区域⁷

11. 1998 年《奥胡斯公约》⁸ 以及这些区域的宪法和国家立法承认健康环境权。东欧和西欧大多数国家都承认这一权利。⁹ 虽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没有明确提到环境，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一再提到健康环境权。¹⁰

12. 这些区域有许多值得强调的良好做法。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2008 年《气候变化法》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指标(第 27 段)。法国 2005 年将健康环境权纳入其具有宪法性质的《环境宪章》，自那时以来，法国在农药使用、化石燃料勘探和污染税等问题上加强了关键的环境法律和政策。斯洛文尼亚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方面在区域和全球处于领先地位(A/HRC/43/53, 第 107-108 段)。乌克兰订有落实参与权的良好环境影响评估法律。所有环境影响评估都在网上登记，将信息公诸于众。¹¹ 挪威在提供获取环境信息和参与环境规划和决策的机会方面表现出色(A/HRC/43/53/Add.2)。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健康环境权没有在联邦层面得到承认，但在几个省和地区的法律(例如，安大略、魁北克和西北地区的法律¹²)和州宪法(例如，蒙大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宪法)中得到承认。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承认健康环境权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包括古巴、牙买加、阿根廷和哥斯达黎加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已将这一权利写入宪法。¹³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事项信息获取、公众参与和司法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要

⁶ 国家绿色法庭的任务是努力在申请或上诉提交后六个月内对其作出裁决。可查阅 <http://greentribunal.gov.in/history.aspx>。

⁷ 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东欧国家。

⁸ 该公约提到“后世后代人人都有权生活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第 1 条)。该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批准；不局限于欧洲国家。

⁹ David R. Boyd, “Catalyst for change”。

¹⁰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Tatar 诉罗马尼亚(第 67021/01 号申请书)，判决，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07 和 112 段。

¹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乌克兰的环境影响评估：启动国家登记册的筹备支持”。可查阅 www.ua.undp.org/content/ukraine/en/home/projects/environmental-impact-assessment.html。

¹² 见 1993 年《安大略省环境权利法》、《魁北克人权与自由宪章》、《魁北克环境质量法》和《西北地区环境权法》。

¹³ David R. Boyd, “Catalyst for change”。

求“每一缔约方保障每个人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4条)。¹⁴美洲人权法院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指出健康环境权是人类生存的一项基本权利。¹⁵

14. 哥斯达黎加宣布了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零排放的计划。哥斯达黎加98%以上的电力已经来自可再生能源,并禁止勘探石油和天然气。¹⁶哥伦比亚一批年龄在7岁到25岁之间的年轻人提起关于亚马逊地区森林砍伐的诉讼,哥伦比亚最高法院裁定这种做法侵犯了健康环境权。¹⁷厄瓜多尔和秘鲁承诺为环境人权维护者提供更多保护。¹⁸在牙买加,有许多案件涉及健康环境权。例如,一名公设辩护人、一名牧师和一名政府官员提出了一起空气污染诉讼案件,部分依据是据称健康环境权受到侵犯。阿根廷承认健康环境权为一项集体权利,但允许私人就此提起诉讼,健康环境权一直是最高法院重要裁决的主题。¹⁹

三. 国家和区域落实、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的障碍

15. 研讨会期间,在确定良好做法的讨论之后,与会者讨论了政府、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落实、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挑战,找出并分析了这些障碍的根本原因。

16. 一些社区仍然不了解人权与环境的复杂关系。迫切需要继续提高人们对这些关系的认识。例如,一位与会者解释了她在组织召开一次关于油漆中不用铅的会议时遇到的困难。参加会议的人难以理解油漆中使用铅与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关系(油漆里用铅会增加儿童接触铅的风险,极易受到铅对神经发育的潜在破坏性影响)。在谈论人权问题时使用难懂的法律语言,再加上科学技术术语,对于受教育程度有限或没有这两方面背景知识的人来说可能是极具挑战性的。生态教育至关重要,从学龄前儿童到大学生,各种年龄的儿童和青年都需要接受生态教育。各区域各行各业的人们还需要更多地了解和理解其基本人权和维护这些权利的现有工具。

A. 非洲

17. 一些与会者告诫说,在谈论像非洲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多样的大陆的问题时,概括总结时必须谨慎,因为在这一过程中肯定会忽略各种例外及各种大小差异。非洲面临着巨大的环境挑战,包括森林砍伐、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空气污染和水污染、清洁水缺乏和卫生设施缺乏以及废物处理不当。在许多情况

¹⁴ 该协定尚未得到所要求的至少11个国家的批准,因此尚未生效。

¹⁵ OC-23/17号咨询意见,2017年11月15日。

¹⁶ 哥斯达黎加,《脱碳计划:二百周年政府的承诺(2018-2050年)》。

¹⁷ 见 www.dejusticia.org/en/en-fallo-historico-corte-suprema-concede-tutela-de-cambio-climatico-y-generaciones-futuras/。

¹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为人权维护者制定有效的综合保护政策”(2017年)。可查阅 www.oas.org/en/iachr/reports/pdfs/Defensores-eng-2017.pdf。

¹⁹ 阿根廷最高法院,Beatriz Silvia Mendoza等人诉国家政府和其他人案,判决,2008年7月8日。

下，外国公司和政府开采自然资源出口到其他区域，造成对环境的破坏，而负担又由非洲承担。贫困、武装冲突、不断增长的人口、停滞不前的经济、移民、腐败、政治不稳定和外债使这些问题变本加厉。

18. 与会者讨论了与制定和修改法律及其实施有关的问题。自 1990 年代初以来，非洲的环境法律、规章和政策迅速增加。虽然框架性法律和其他环境政策的制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纸面上表达的愿望与实地采取的行动之间仍然存在巨大的落实差距。环境法的执行，包括落实健康环境权的工作，在非洲许多国家都很有有限。

19. 该区域阻碍环境法执行的一些问题是：政府机构缺乏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来监测和控制工业和发展活动；负责执法或根据法律保护相关权利的政府官员经常宽容违法行为或自己从事违法行为，从而更能从中获利；法院系统案件积压，陷于瘫痪，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运作；穷人为解决日常生活的当务之急，可能无视与违法相关的任何可能的风险。

20. 在非洲一些国家，习惯法和成文法之间似乎存在一些矛盾。不同的法律体系并不总是兼容的，甚至可能相互抵触。在寻求法律补救时，高昂的诉讼费用给权利受到危害或侵犯的个人和社区设置了障碍。在一些国家，司法机构不了解环境法或不具备环境法专门知识，使环境诉讼变得困难。为落实受宪法保护的權利，非洲国家想建立快捷简化程序，但进展甚微。结果，非洲实现健康环境权的工作处处面临挑战。

21. 法律和政治机构具有效力，是落实法治的先决条件，但非洲许多国家缺乏这样的机构。在一些国家，军政府或一党政府无视司法裁决。许多司法系统预算不足，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受政治干预严重。限制保护环境努力的其他问题包括：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之间存在管辖权之争；部长更换，职责变动，造成机构不稳定；体制能力缺乏，资源(如资金、人力资源和技术)缺乏；公众不予关注或缺乏理解。

22. 此外，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活动的监管也有问题。非洲许多国家政府的发展项目依赖外国投资。这些项目往往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但没有得到充分的审查或充分的监管，往往导致人们的健康环境权受到损害。此外，与会者指出，非洲区域总体上能力不足，负责保护环境的政府机构也能力不足，而且缺乏独立专家或科学家。不识字的问题妨碍人们获取信息和参与决策过程。在非洲一些地区，供环境和人权活动家行使权利或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公民空间正在缩小。

B. 亚洲及太平洋

2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法律文化多种多样，历史、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的差异也很大，因此不便一概而论。所谓亚洲小龙(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近几十年来经历了快速的工业化，带来了不利的环境后果。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其他国家从共产主义向资本主义、从集权政府向民主政体过渡，发生了动荡变化。东帝汶是新独立的国家，马尔代夫是新的民主政体国家。土耳其正在加入欧盟的进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面临严峻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

24. 尽管有这些不同之处，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有一些共同特点。普遍存在的环境问题包括城市化迅速、工业污染严重、自然资源利用过度。经济增长被列为优先地位，这是影响环境法执行的系统性问题。反复发生的经济危机导致环境预算削减，使各国政府更加不愿意制定和执行强有力的环境法律和政策。

25. 尽管一些国家的宪法承认健康环境权，但其环境法很弱，条文编写不当，语言模糊，术语不明确，存在空白之处，前后不一。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大部分地区，环境法落实和执行不力是致命弱点。该区域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国家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法律、政策和执法工作缺乏协调。与会者确定了有损于环境保护和人权的其他问题，包括：

- (a) 立法分散，各部门自立门户，缺乏协调和统筹；
- (b) 缺乏系统规划或政策协调；
- (c) 缺乏详细规章；
- (d) 应对近期挑战不力，如温室气体排放；
- (e) 标准宽松；
- (f) 经济手段使用不充分；
- (g) 缺乏政治意愿；
- (h) 落实和执行能力不足；
- (i) 缺乏对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26. 亚洲和太平洋的各个司法系统在落实宪法规定的健康环境权方面也存在为题。一些国家的司法系统相对来说很有力量，而另一些国家的司法系统却很弱。法官经常受到批评，被认为对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唯唯诺诺，对环境缺乏认识，也不了解环境问题。总体而言，迫切需要的是提升能力，增加培训，促进体制发展。目前已有改善的迹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在为法官进行广泛的环境教育。印度最高法院有进步的判例，根据其解释，生命权包括健康环境权，这对亚洲和太平洋各国法院产生了推动作用。与健康环境权有关的国际环境法在包括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在内的一些国家具有重大影响。

27. 与会者强调，公民空间有缩小的趋势。不幸的是，在亚洲和太平洋一些地区，针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骚扰在增加。环境维护者的作用对于实现健康环境权至关重要。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以及沿海和偏远地区居民)的状况引起关切。特别是，土著人民遭受环境退化的影响特别严重，但他们往往被排除在政府的决策进程之外。

C. 欧洲和其他区域

28. 在欧洲，欧盟成员国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环境法律和政策的现代化和趋同，但国家因素，包括文化、历史、体制和政策，在制定环境法方面仍然很重要。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宪法规定的清晰度和力度与法律的影响力的关系可能很大。如果关于健康环境权的表述软弱无力或模棱两可(如在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这项权利的作用就会受到限制。

29. 与会者讨论了在落实健康环境权方面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认为这是一个主要障碍，尽管这项权利在欧洲在法律上得到广泛承认。他们还指出，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荷兰格罗宁根的天然气开采作业对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建议荷兰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总体而言，人权在环境问题上的应用仍然是一个挑战。这往往是由于政府官员或法官对环境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缺乏认识造成的。在一些地区，政治领导人和司法机构之间关系紧张，政治当局称，法院就包括健康环境权在内的人权作出有力的判决，超出了它们应有的作用的范围。

30. 法治在西欧根基扎实。法律的透明度一直很高；司法部门完善，具有独立性，政府一般都尊重法律。此外，这些国家的生活水平普遍较高。

31. 获取信息的渠道很广，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机会一般都很多。然而，诉诸司法的途径并不那么一致。西欧各国对有关当事方、费用、证据和诉讼类型采用不同的规则。主要国家正在系统地消除限制诉诸司法的障碍。西欧各国之间差异很大的一个领域涉及司法激进主义的程度，法院的做法有相对保守的，也有适度激进的。

32. 东欧面临的首要问题包括贫困、国家政体弱、民主水平低、体制不稳定。在一些国家，腐败、财富和权力集中以及官僚专断深深植根于政治文化。一些国家的法治很脆弱，政府在监管工商业利益方面困难重重。在这些问题不那么严重的地方，包括健康环境权在内的人权更有可能得到落实。如果不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法治，充分享有包括健康环境权在内的宪法权利就不会成为现实。

33. 在东欧许多国家，执法不力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东欧的环境机构权力小、资源缺、管理方式陈旧、专业人员流动率高、重组频繁、缺乏激励措施。²⁰ 其他问题包括缺乏领导力，获取关键信息的渠道有限，改革顺序不佳，公众参与有限，人们对改革感到厌倦。

34. 积极的一面是，东欧大多数环境部的预算有了增加，国家环境标准和指标已经确立，获得信息的机会和公众参与决策的程度正在提高，司法机构正变得更加独立、也更有环境意识，公务员、执法官员和法官的培训方案已经到位。近几十年来，在信息获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保障健康环境权和相关程序权利的宪法规定似乎是这一进步的推动力之一。

35. 与会者强调指出，恐吓环境人权维护者的问题日益严重。民间社会争取落实健康环境权的努力往往受到法律和财政手段的阻碍。当局和企业利用战略性诉讼手段来对付公众参与的诉讼，限制表达自由和公众参与权的合法行使，这些权利对于保障和实现健康环境权是绝对必要的。²¹ 学者们因在学术会议上以及在文章里发表的言论而被起诉。环境人权维护者被贴上了“生态恐怖分子”的标签。²²

²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改善环境的政策：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的进展”（2007年）。

²¹ 国际环境法中心，“倡导的胜利：法院驳回 SLAPP 对环境活动家的诉讼”，2019年1月24日。可查阅 www.ciel.org/court-dismisses-slapp-environmental-activists/。

²² “生态恐怖分子这个词被用来骚扰活动家”。可查阅 www.ProtecttheProtest.org/2019/01/03/the-term-eco-terrorist-is-being-used-to-harass-activists/。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 拉丁美洲在从宪法上承认健康环境权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加勒比国家也日益承认这一权利。以下是拉丁美洲国家和其他行为者领导力的一些关键因素：

(a) 推行宪法改革，包括承认健康环境权，加强司法审查规定，扩大司法权力范围，设立公诉局和监察员办公室等负责保护集体利益的机构；

(b) 转变法律文化，更加重视公法、判例和公益诉讼；

(c) 开展强有力的民间社会运动，包括由环境非政府组织发起的运动，其中一些组织专门研究人权和/或环境法；

(d) 在非政府组织和维权律师网络提起人权案件之时，加强法律动员；

(e) 通过程序改革等途径，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f) 扩大国际规范、网络和机构的影响力。

37. 与会者强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平衡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困难，是实现健康环境权的障碍，对所有区域来说也是如此。各国政府经常优先追求短期发展目标，而这样做却有可能侵害人权并致使环境退化。

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分地区落实程序性环境权方面的工作很薄弱。获得信息和参与决策的机会有限，对于土著人民和其他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人来说特别如此。这突显了《埃斯卡祖协定》在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民主方面的重要性。积极的一面是，拉丁美洲的司法系统率先采用简化快速的法律程序，大大增加了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些程序为公民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可以利用司法系统寻求落实他们的健康环境权。

39. 与会者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环境法在纸面上往往很强，但在现实中往往很弱。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执法资源，以及在执法可能对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不愿执法。在一些国家，下列情况加剧了执法的难度：法律无实效、复杂、不完整；官员缺乏技能、缺乏培训、缺乏资源；对技术和科学专业知识的需求很大。该区域环境法的落实和执行也受到高通胀、地区性金融危机以及与放松管制和私有化有关的国际议程的制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些国家面临持续的政治动荡，贫困现象广泛存在，依赖于少量出口商品，主要是农产品、矿产和能源。拉丁美洲是全球经济的主要自然资源供应方，给区域环境造成了巨大的代价。另一个问题是，该区域一些国家受到“超总统制”的困扰，即总统拥有超乎寻常的权力，既破坏了法治的运作，也破坏了对法治的尊重。

四. 交流互鉴理念：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影响

40. 与会者在先前关于良好做法和障碍的讨论的基础上，讨论了如何在各级促进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方面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与会者确定了促进全球普及健康环境权的四个进程，即移植、协调、统一、趋同。移植是指一国有意复制或改编另一国的法律、规章或政策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显然，这种情况有发生在健康环境权的背景之下，世界各地都在用类似的语言来阐明这一权利。

41. 例如，“享有健康和生态平衡环境的权利”一词于 1976 年首次在葡萄牙宪法中使用，现在至少在其他 20 部宪法中使用。国家法院经常引用其他国家法院的判决。印度最高法院关于健康环境权的裁决对孟加拉国、肯尼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的法院也产生了影响。互联网使宪法、立法和判例法变得越来越容易查阅，从而为移植提供了便利。法院经常对其他国家的判决感兴趣，在涉及人权案件特别如此，因为这些案件具有普遍性。

42. 协调是指对国家标准加以调整，使之满足国际制度的要求。统一是将各国法律体系联系起来。协调和统一在欧洲联盟中最为突出，新成员必须使其环境法升级，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欧盟范围内的环境指令。《埃斯卡祖协定》的生效也将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法规更加协调。趋同是指不同的法律体系会像生物物种那样变得更加彼此相似，而这不是有意复制行为的结果，而是对类似的外部压力的反应，特别是对环境压力的反应。

43. 与会者指出，《埃斯卡苏协定》受到《奥胡斯公约》的影响，但适应其特定的区域背景，突破性地增加了加强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的条款。与会者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将一些区域协定推广到其他区域或在其他区域得以仿效，把环境权规定为宪法权利的国家如何鼓励本区域其他国家制定类似的规定。这对于小岛屿国家尤其重要，小岛屿国家特别依赖健康生态系统，但这些国家在尚未在法律上承认健康环境权的国家中占了多数。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以健康环境权为基础的案件中，可以如何在国际上分享强有力的先例。

44. 与会者讨论了关于加强交流互鉴的若干建议。首先，他们提出，以有效力、高效率的方式分享信息对于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创造协同效应至关重要，确认此前讨论的结论，认为缺乏获取信息的机会是一个重大障碍。健康环境权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得到承认；然而，在一些国家，关于其内容和执行的信息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例如，如果设立一个全球门户网站，刊载不同国家和区域的相关法律、条例、政策、决议、法院判决和良好做法的信息，那就可以成为政府官员、法官、律师、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任何对这一专题感兴趣的人的极好的信息来源。门户网站还可以作为在不同级别从事这方面工作的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的平台。

45.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推出了一个关于诉诸司法的门户，提供关于法院判决以及各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实际挑战和障碍的信息。奥胡斯环境民主信息中心是向公众提供环境民主各方面相关信息的良好做法的区域范例。²³

46. 为不同行为体(司法机构、当局、学者和民间社会)举行涉及代际问题、跨区域的环境教育、司法讲习班和人权培训，也可以为落实和保护健康环境权创造协同效应。

47. 国家人权机构站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前列，但在一些区域，这些机构尚未将重点转向人权与环境的关系。这些机构应与了解情况、已确立权威、已建立网络、有能力增进、落实和维护健康环境权的行为体互动。一些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机构，已经广泛开展努力防止人权遭受环境损害。这些机构可以与其他区域的国家机构分享良好做法。这些机构需要获得额外的资源。

²³ 见 <https://aarhusclearinghouse.unece.org/>。

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许多国家有许多与环境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可为确保健康环境权得到适当落实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监测人权机制在国家一级提出的有关环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瑞典环境保护局牵头的环境治理方案被认为是将人权纳入采矿行业的工作的一个很好的例子。²⁴

4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推出环境权利倡议，受到大家赞扬。负责该倡议的机构帮助更广泛地理解环境保护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为环境人权维护者提供援助，并成功举办了司法教育讲习班。²⁵

50. 与会者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对于将可持续发展国际承诺与国家层面落实健康环境权的努力挂钩的重要性。目标 16 的环境方面要素尚未得到充分探讨，有必要对此进行分析。特别是，制定与人权和环境直接相关的指标，将确保有能力衡量各国在实现同时具有环境和人权层面要素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五. 机遇、需求和共同主题

51. 与会者确定了应探索的机会，以进一步承认、促进、落实和实现健康环境权。他们就联合国、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报告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落实人人随时随地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的作用提出了具体建议。

52. 与会者强调，这项权利不应仅存在于宪法、立法和条约的纸面上，还必须付诸实施。鉴于全球环境面临紧急情况，这样做迫在眉睫。重要的是使权利可予切实落实，具有司法性质。前任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拟订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A/HRC/37/59, 附件)指出，必须强调在所有环境方面更好地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

53. 欧洲人权法院在涉及西班牙噪音污染的一起案件中指出，健康环境权必须是有效的，而不仅仅是说明性的。²⁶ 环境诉讼应继续作为实现环境正义的一种手段。许多诉讼已经取得成功，包括荷兰的 *Urgenda* 气候案、²⁷ 肯尼亚的拉穆港案(涉及一个煤矿开发拟议计划和一个大型港口的开发)、²⁸ 菲律宾的重大污染案、²⁹ 阿根廷的重大污染案、³⁰ 哥伦比亚关于砍伐森林的德胡斯蒂西亚案。

²⁴ 见 www.environmentalgovernanceprogramme.org/about-the-programme。

²⁵ 见 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environmental-rights-and-governance/what-we-do/advancing-environmental-rights/what-1。

²⁶ 见欧洲人权法院，Moreno Gómez 诉西班牙(第 4143/02 号申请书)，判决，2005 年 2 月 16 日。

²⁷ 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政府(经济和气候部诉乌尔根达基金会案(第 19/00135 号))，判决，2019 年 12 月 20 日。

²⁸ 见肯尼亚高等法院，Baadi 等人诉总检察长等人案，判决，2012 年。可查阅 https://elaw.org/system/files/attachments/publicresource/ke_LAPSET_Final_Judgment_No22of2012.pdf。另见国家环境法庭，Save Lamu 等人诉国家环境管理局等案(2016 年第 196 号上诉)，判决，2019 年 6 月 26 日。

²⁹ 见菲律宾最高法院，马尼拉大都会发展局等诉马尼拉湾有关居民等案，判决，2008 年 12 月 18 日。可查阅 www.elaw.org/content/philippines-metropolitan-manila-development-authority-et-al-v-concerned-residents-manila-bay-。

³⁰ 见阿根廷最高法院，Betriz Silvia Mdoza 和其他人诉国家政府和其他人案，2008 年 7 月 8 日关于所受损害(马坦扎一里亚丘埃洛河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的判决。可查阅 www.escr-net.org/site/default/files/sentencia_csjn_2008_english.pdf。

54. 一些与会者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作为法庭之友参加与全球重要案件有关的活动。这是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成功使用的一种策略。2018 年，特别报告员在爱尔兰环境之友提起的气候变化诉讼中提交了一份专家说明。2019 年，他在南非的一起重要诉讼中申请提交法庭之友书状，指出恶劣的空气污染程度侵犯了宪法赋予的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55. 与会者敦促所有行为体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条约机构、区域法院和区域人权委员会，将国际法和规范应用于国家落实健康环境权的工作。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受区域人权法院和委员会的管辖。区域法院和委员会作出了与健康环境有关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周全地将人权和环境相统一，同时努力避免与其他社会优先事项发生冲突。

56. 环境指标的制定，通过确立具体可衡量的环境绩效成果，有助于有效落实健康环境权。一个问题是目前缺乏关于环境指标的一致、全面、便于查阅的分类数据。有一些良好做法可以效仿，并得到支持，例如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实施的供水、环卫和卫生联合监测方案。³¹ 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情况的切实衡量尤其高度依赖可靠的数据。与会者指出，实现许多目标所需的努力与落实健康环境权所需的行动密切相关，特别提及以下目标：贫穷、饥饿、教育、性别平等、清洁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减少不平等、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气候行动、水下生命、陆地生命、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体制。

57. 许多与会者认为加强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环境人权维护者在世界各地无数社区努力保护人权，使其不受环境损害。他们自己的权利，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经常受到危害和侵犯。自 1998 年联合国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53/144 号决议起，至少 20 年来，维权者一直受到全球关注，但情况似乎在恶化。³² 在许多国家，维权者仍然受到骚扰、威胁、被视为从事犯罪活动、被谋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政策和法律方面有一些积极的发展，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马里和秘鲁通过了新法律，《埃斯卡祖协定》获得通过，人权理事会新的第 40/11 号决议加强了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然而，实地的现实情况仍然非常令人担忧。

58. 有必要让儿童和青年在环境问题上更多发表意见，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伤害，他们的权利在受到侵犯和威胁。青年气候行动蓬勃发展(如“为未来的星期五”和“青年气候峰会”等活动的举办)，令人鼓舞，甚至令人振奋。最近，16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儿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其中指出气候变化正在使他们的一些权利受到侵犯。³³ 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对儿童和青

³¹ 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2000-2017 年家庭饮用水、环卫和卫生方面的进展：特别关注不平等问题”（2019 年）。

³² 全球见证组织，“国家的敌人？政府和企业如何让土地和环境维护者保持沉默”（2019 年）。可查阅 www.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environmental-activists/enemies-state/。

³³ “包括 Greta Thunberg 在内的 16 名儿童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申诉：儿童请愿人抗议政府对气候危机缺乏行动”，2019 年 9 月 23 日。可查阅 www.unicef.org/press-releases/16-children-including-greta-thunberg-file-landmark-complaint-united-nations。

年至关重要，因为他们将生活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水资源短缺和其他环境挑战的许多影响预计比今天更严重的状况之中。

59. 与会者讨论了研究人员的重要作用。除了科学的重大作用之外，还需要确保以方便查阅的方式及时将可靠的研究成果传达给决策者和普通公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为决策者编制的摘要是可以被广大公众理解的科学报告的很好例子。³⁴

60. 有必要提高公务员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的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太多的政策、方案和行政决定未能充分重视这一权利，或未能在环境保护和发展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例如，根据目前的了解，燃烧现有储备的化石燃料就将耗尽可用于将全球变暖控制在 1.5-2.0 摄氏度的巴黎协定承诺范围内的碳预算。因此，为避免灾难性的气候变化和相关的人权影响，富裕国家不应允许进一步勘探更多的煤、石油或天然气储量(A/73/188)。人们往往过分关注司法机构在处理侵犯健康环境权问题上的作用，但与会者一致认为，最好是积极主动，从一开始就防止侵犯行为的发生。负责采矿、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许可证评估、开发申请批准、环境评估以及环境法律、规章、标准和许可证遵守情况监测的公务员的工作十分重要，需要接受关于健康环境权的影响和落实的培训。对于在与供水、环卫、农业、化工、运输和建筑相关的部门工作的公务员来说也是如此。

61. 为了使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切实有效，必须考虑到企业的作用。虽然国家有责任监管可能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活动，但企业本身也有人权方面的责任。虽然《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是一个良好的起点，但工商企业的责任应该予以更详细地阐述。涉及跨国公司的海外活动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另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为公司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制定有效的监测和补救机制。还需要提高投资者对其活动的人权影响的认识。银行应该更积极地进行尽职调查，并为保护人权和环境采取一套良好的保障措施。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欧洲投资银行最近决定终止今后为化石燃料项目提供资金。³⁵ 一些企业有一些良好的做法，应该予以广泛推广，与其他企业更好沟通，以便复制。

62. 与会者确认有必要改变社会对国内生产总值和经济增长的目光短浅的看法。讨论中提及的积极的例子包括：不丹不将国内生产总值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以国民幸福总值原则取而代之；新西兰制定了国家福利预算；威尔士颁布了《子孙后代福祉法》。这些例子为不同的社会优先事项指明了方向，强调人类福祉，而不是企业利润，并表明需要从线性经济转向循环经济。³⁶

³⁴ 见 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sites/4/2019/12/02_Summary-for-Policymakers_SPM.pdf。

³⁵ Trent Murray 接受路透社采访，“欧洲投资银行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停止为化石燃料项目供资”，欧洲新闻，2019 年 11 月 15 日。可查阅 www.euronews.com/2019/11/14/phasing-out-fossil-fuel-europe-to-discuss-ending-investments-in-coal-oil-and-gas。

³⁶ “不丹政府认识到森林对其人民福祉的重要性，长期以来一直把保护森林和自然环境作为国家发展政策的首要任务。商业性森林砍伐产生的直接经济收入被置于低度优先位置。”可查阅 www.fao.org/3/AC805E/ac805e08.htm。

六. 全球层面的健康环境权

63. 与会者讨论了使健康环境权在全球层面得到承认的重要性以及落实这一权利的途径。鉴于全球环境危机，大家一致认为，健康环境权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承认的时机已经到来。讨论中提出了多种选择，包括订立新的全球环境权条约，拟订第三个国际公约或现有某一国际公约的修正案，拟订现有某一国际公约的议定书或通过一项联合国决议。与会者集中讨论了通过联合国决议承认健康环境权这一选项，因为这似乎是最及时、最务实、最有效的前进方式。通过联合国使健康环境权在全球得到承认，将推动尚未在法律上承认这一权利的 37 个国家承认这项权利，并将加快所有国家落实这项权利的行动。一些与会者强调，承认这项权利，有助于改变当今环境与人权问题彼此分离的做法，改而采用全面系统性方针。

64. 自 2012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在与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问题上已经取得长足进步。前任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六年的工作，制定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奠定了明确而坚实的基础。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日益清楚、确切地承认人权与环境的相互联系。2011 年以来关于人权和环境的所有决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见理事会第 19/10、25/21、28/11、31/8、34/20 和 37/8 号决议)。

65. 一些与会者对人权理事会或大会可能无法就承认健康环境权利的决议达成共识表示关切。理想的结果肯定无疑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因为这将有利于有效执行。与会者普遍认为，协商一致是最佳的，但不是必要的。他们指出，关于承认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决议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例子。2010 年大会就一项这样的决议表决时，122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没有国家投反对票，41 个国家弃权(第 64/292 号决议)。几个月后，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第 15/9 号决议)，大会随后关于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第 68/157 号决议)。

66. 一些与会者指出，人权理事会 201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第 40/11 号决议，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这个问题是与环境有关的最具政治敏感性的问题之一。与其他权利不同，健康环境权似乎不是一项有争议的权利。如前所述，150 多个国家通过其宪法、国家立法和区域协定在法律上明确承认健康环境权。在上述数字中，100 多个国家规定了对此项权利的宪法保护，100 多个国家将其纳入环境立法，125 个以上的国家批准了区域条约。与会者指出，各国很难为其反对在联合国决议中承认健康环境权提出理由，因为它们已经通过宪法、立法和(或)区域条约作出承诺，在法律上有义务在国家层面尊重、保护和实现这项权利。

67. 一些与会者承认，对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的承认对各国的义务有影响。前任特别报告员制定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明确阐述了这些义务。联合国决议的非约束性和逐步实施的原则也是一个广泛讨论的话题。

68. 另一个讨论主题是与拟议的全球环境契约有关的进行之中的进程，这是一项倡议，旨在订立一项具有全球约束力的条约，阐明包括健康环境权在内的一系列环境法基本原则。与会者普遍认为，考虑到完成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谈判所花费的时间，全球契约的订立是一项雄心勃勃的长期举措。与会者认为，由联合

国通过一项关于健康环境权的决议，不仅符合全球契约的精神，而且也是对全球契约相关工作的支持。

69. 与会者讨论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承认健康环境权方面的作用。与会者鼓励现任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第一任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确定良好做法，说明承认这项权利的切实好处，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切实好处。最后，与会者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注重通过他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专题报告，如他关于清洁空气的报告(A/HRC/40/55)和关于安全气候的报告(A/74/161)，加深人们对健康环境权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内容的理解。

七. 结论和建议

70. 特别报告员对为本报告作出贡献的每一个人，包括专家会议和公众协商的参与者，表示深切感谢。

71. 专家研讨会与会者在三个关键点上达成了一致。第一，人类正面临历史上最严重的环境挑战，不仅面临全球气候紧急情况，而且面临普遍的空气、水和土壤的有毒污染，每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野生物种的丰富度和多样性迅速下降。第二，这些环境问题的累积影响正在致使人权在全球范围内遭受大规模侵犯，除非迅速实施重大的社会变革，否则有可能酿成灾难。令人震惊的是，世界上最贫穷最脆弱的人受这些不利环境影响和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最大，这是极大的不公正。第三，一个有希望、可能强有力的对策是，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来应对这些环境挑战，特别强调全球承认和落实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权。

72. 各位专家商定了以下主要建议：

(a) 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应在 2020 年通过决议，承认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b) 各国应加快努力保护人权，使其免受全球环境危机的不利影响，履行《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中阐明的义务，履行其作为国际环境协定缔约方的承诺，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c) 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国际组织、企业、社区和个人在内的所有行为体都应尽最大努力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

(d) 上述努力应特别重视改善最脆弱和边缘化人口的福祉，以确保在向可持续社会过渡过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

附件一

日程

第一天 — 6月20日星期四

- 09:00 - 09:30 注册
- 09:30 - 10:10 简介和概述
- 与会者介绍
 - 日程目标和概览
- 10:10 - 11:00 第一场会议：关于良好做法的区域分组讨论
- 与会者将分成四个区域小组，讨论促进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良好做法。
- 11:00 - 11:20 休息
- 11:20 - 12:30 第二场会议：关于良好做法的全体会议
- 第二场会议开始时由巴西大法官安东尼奥·赫尔曼·本杰明发表 10 分钟的视频讲话，谈论良好做法、共同挑战和推进实现每个人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想法。
- 12:30 - 14:00 午餐休息
- 14:00 - 15:00 第三场会议：关于障碍问题的区域分组讨论
- 15:00 - 16:00 与会者将分成四个区域小组，讨论促进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良好做法。
- 第四场会议：关于障碍问题的全体会议
- 每个小组的报告员将向全体会议简要介绍其讨论情况(最长 5-7 分钟)，随后将与所有与会者进行互动讨论。
- 16:00 - 16:20 休息
- 16:20 - 17:20 第五场会议：交流互鉴理念：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影响
- 与会者将齐聚一堂，讨论如何在各级促进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协同增效作用。他们将特别讨论国家和区域层面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既定框架如何对国际协商产生自下而上的影响，以及国际层面的讨论如何对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工作产生影响。例如，《埃斯卡祖协定》受到《奥胡斯公约》的影响。如何在其他区域效仿这些区域协议？通过宪法承认环境权的国家

如何鼓励其他国家制定类似的规定？在基于健康环境权的案件中，国家之间如何分享有力的先例？

17:20 - 17:30 全天会议结束

第二天 — 6月21日星期五

09:30 - 10:30 第六场会议：与各国的对话

少数国家将在此时段参加专家研讨会。目的是由专家与国家代表就承认、促进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障碍和前进方向交换意见。

10:30 - 10:50 休息

10:50 - 11:40 第七场会议：关于机遇、需求和共同主题的区域分组讨论

与会者将分成四个区域小组，讨论促进和落实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良好做法。

11:40 - 12:30 第八场会议：关于机遇、需要和共同主题的全体会议

12:30 - 13:00 结束语和前进方向

附件二

概念说明

1. 背景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3 月决定延长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任命大卫·博伊德为第二任特别报告员，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他的前任约翰·诺克斯自 2012 年以来在任。特别报告员自上任以来，于 2018 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健康环境权的报告(与前任特别报告员共同撰写)，其中呼吁全球承认健康环境权(A/73/188)。他于 2019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清洁空气作为健康环境权的组成要素的报告(A/HRC/40/55)。他还对斐济进行了国别访问，他计划在 2019 年 9 月访问挪威。

正如一些政府间商定的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37/8 号和第 40/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17 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150 多个国家通过其宪法、国家立法法和区域协定在法律上明确承认健康环境权。此外，越来越多的判例涉及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健康环境权。

尽管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承认健康环境权方面取得了广泛进展，但对这一权利的良好做法以及承认、落实和实现这一权利的障碍了解有限。专家研讨会的召开是为了扩大和加深对健康环境权的理解，以便人人在任何地方都能享有这一基本人权。

2. 专家研讨会的目标

人权理事会第 37/8 号决议指出，专家研讨会应审查各国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在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最佳做法。有鉴于此，这次研讨会的目标是：

- (a) 讨论在促进和落实健康环境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特别是审查利用健康环境权的经验；
- (c) 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供材料(详情见日程)；
- (d) 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使健康环境权在全球得到承认的努力；
- (e) 就前进方向向理事会以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3. 产出

根据第 37/8 号决议，专家研讨会将为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提供材料。

4. 与会者

参加协商的将有各种背景的约 30 人。会议将持续 1.5 小时，在此期间，为数有限的国家代表将参与与会者的意见交流。

5. 形式

研讨会将以有人主持的圆桌讨论形式举行，并举行几次分组会议，重点讨论不同的地理区域的情况。
